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

定期存款管理协议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中段

负责人：刘涛

联系方式：84881801

乙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安市鄠邑区支行

负责人：杨亚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921096326K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大道东段帕堤欧公馆第24幢1号楼

联系方式：84880905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业务，为规范资金存放操作，全面、清晰界定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与银行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西安市鄠邑区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定期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均按照竞争性存放相关规定和响

应文件执行，期限一年，金额（大写）陆仟万元整，利率1.3%。

二、甲方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职责和义务

1. 甲方通过乙方内部过渡账户（账户名称：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账号：61012500115643100000010500011，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安市鄠邑区支行），办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

2. 甲方开具《财政专户支付凭证》，通知区级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及时向乙方划款，办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业务。

3. 要求乙方在收到区级财政专户资金 T+1 日（遇节假日顺延）完成定期存款开立，自定期存款开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及相关业务回单。

4. 根据财政专户资金拨付和调回情况，及时按规定程序与乙方做好对账工作。

5. 对财政资金分存业务及资金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组织实施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价考核工作。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建议乙方规范业务流程和调整业务管理人员。

6. 乙方未将财政专户资金及时、足额办理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或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区级财政资金账户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办理。

7. 根据财政专户支付需要，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调回

或部分调回专户定期存款，但甲方至少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三、乙方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职责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安全、及时、准确地办理财政资金分存业务，定期存款利率为乙方参与竞争性存放响应文件确定的利率。

2. 乙方应于收到转入财政专户资金 T+1 日（遇节假日顺延）办理定期存款、计付利息并向甲方开具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自定期存款开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及存款收款业务凭证（回单）。

3. 乙方应准备充足的资金头寸，保证财政分存资金到期后和紧急调回时及时正常支付。定期存款到期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日期将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至财政专户，自划回至财政专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计息业务凭证（回单）。

4. 当甲方需要临时紧急调回定期存款时，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及调回资金额及时办理提前支取转回手续，及时将提前支取资金划回至指定财政专户。定期存款部分提前支取时，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支取日乙方挂牌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存续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5. 乙方应建立紧急拨款应急机制。建立紧急情况下与甲方不间断联系制度，对支付情况跟踪查询并向甲方实时反馈支付信

息等。

6. 按要求加强对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定期存款在乙方存放期间的资金安全。

7. 定期（每月）提供定期存款余额对账单和流水，做好与甲方的定期对账工作。当对账有误时，应积极配合查明原因，并于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和票据。

8.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票据登记交接手续和责任追究制度，安排专门人员传递各种单据资料。票据在保管、传递、取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差错，由双方按过错承担相应后果。

9. 乙方应对甲方财政资金分存信息保密，除甲方授权同意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有关信息，保密期限：永久。乙方应对财政资金分存业务实行免费服务，免收账户管理费。

10.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续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可能发生不能正常履行协议等重大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主动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对财政业务的影响，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解除条款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

1. 协议期间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解除。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病毒疫情、战争及竞争性存放响应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产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3）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4）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存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5）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重大过错造成财政资金延迟支付，以及错划、误划、漏划，及其他违反财政资金存放管理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

规定承担行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有下列行为或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资金，如定期存款未到期，乙方应按照收回日乙方挂牌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暂停以至取消乙方以后年度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竞争性存放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及时汇划到期本息或提前支取资金的；

(2)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导致财务恶化或引起信用危机的；

(3)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4) 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5) 未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6)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7) 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8)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所造成的直接利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 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约定，若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守约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六、其他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银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银行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本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第九条 客户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客户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照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具体解释说明。执行中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自分存额度内资金全部到期后自动终止。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业务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方林涛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章): 杨亚鹏

2026年8月20日

2026年8月20日

